2022年全国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

2022年12月28日

2021年度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深入推进。

1. 积极作为，勇挑重担，圆满完成2021年度决算工作

在这一年里，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立足工作职能，以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疫情防控和财政改革工作，主动克服各种困难，积极探索创新，自治区2021年度部门决算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成果来之不易。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制度学习。**

**一是明确制度要求。**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自治区财政不断加强对财政部关于决算工作最新指示和讲话内容的学习，落实决算工作制度要求，对决算报表变动内容进行归纳研究，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决算工作开展方向。**二是确立系统观念**。全区牢固树立 “一盘棋”思想，各级财政部门能够坚持目标引领，明确问题导向，既深入研究决算编审方式方法，打通“堵点”，解决“难点”，又能够促使财政部门内部贯通协作，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相互割裂的紧密关联，积极推动决算工作提质增效，实现了地州市决算编报与全区决算工作的同频共振、相互融合、整体提升。

**（二）突出决算审核，提升编报质量。**

**一是开展审前培训。**指定专人收集文件依据，积极出台《关于举办自治区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集中汇审培训的安排》，组织集中学习和实操培训。明确“五个统一”工作原则，即：统一政策依据、统一审核要点、统一审核进度、统一审核口径、统一审核模板，提升审核质效。**二是严把审核关口。**切实加强通盘设计，提前下发审核要点，方便各地州市将审核规则提前预置在系统中，使审核工作口径更精准、执行更有效。**三是改进审核方式。**考虑到疫情影响，为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预算单位召开工作会议和安排审核人员进点相结合方式，明确审核要素，开展审核工作。审核期间，实行组内审核、组间交叉核对，审核组长终审的工作模式，有效压实审核责任。**四是抓住审核要点。**坚持决算审核同部门预算审核相结合，参考预算审核台账数据，重点关注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财务核算等情况，突出重点、有的放矢。坚持决算审核同预算执行监控相结合，以决算审核为契机，对预算单位资金支付监控问题整改情况予以关注，督促规范财务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管理水平。**五是加大指导力度。**对决算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点对点指导，同时，就审核范围、审核重点、整改时限等划出红线，推动决算编审工作驶上提质增效的“快车道”。

1. 提高认识，集智聚力，打造决算工作新样板
2. **心怀“国之大者”，完善报告体系。**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要心怀“国之大者”，强化“财”服务于“政”的观念，增强全局和大局意识，主动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工作全局思考问题、谋划工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要增强问题意识，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研究分析，建言献策，助力破解财政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难题。**三是**强化决策支持。要以进一步提升管理绩效为目标，着力强化政府收支和财务状况分析，不断提高决策支持和服务管理能力。**四是**注重整体协同。要从建立高质量财政财务报告体系的高度，准确把握财政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的职责和定位，加强与资产、社会保险基金等其他有关报告报表的衔接对应，既各自独立，又相互补充，从不同角度反映政府财政财务状况。

1. **落实改革要求，规范决算与财报管理。**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委和政府对决算工作的领导。要不折不扣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发5号文规定，落实好各级决算草案在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的要求。尚未落实的财政部门，要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高度切实提高认识，主动向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汇报相关制度规定，务必落实到位。**二是**强化制度约束，进一步规范决算编制主体。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不作为一级预算，不是财政总决算编制主体。《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含园区），参照实行独立财政管理体制，预决算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预决算并单独列示；未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预决算按照部门预决算管理，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部门预决算并单独列示。**三是**强化重点事项，进一步完善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编审工作。**财政总决算方面，**要继续加强决算对重点事项的反映。准确填报增值税留抵退税情况，完整反映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效果；认真做好区域间横向转移支付收支核对和填报，准确反映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土地指标调剂等政策实施情况；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余情况反映，促进地方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强化风险防控。**部门决算方面，**要全面反映部门和单位的预算执行结果。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关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规定，准确填报使用专用结余的规模及支出、用途情况；如实反映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厉行节约的成效，准确填列“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和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并与支出经济分类情况相衔接；落实基本支出项目化管理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按项目细化反映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资金来源、支出数及结转结余情况；按照规范市县权责发生制核算要求，加强市县级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和结余审核，做到完整准确。**政府财务报告方面，**要继续规范基础管理，持续抓好各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落实，规范会计核算，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全力推进历史债权债务清理；要及时纠正审核审计发现的问题，同时督促部门单位及有关方面抓紧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三）打造透明财政，提升决策水平。**

**一是信息公开要持续深化。**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指导和督促各部门继续依规有序推进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力争部门所属单位2022年度决算公开全覆盖。按照国发5号文规定，研究推进按经济分类公开决算。完善“三公”经费公开，对应预算口径，2022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将涵盖全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要主动加强决算公开情况与预算的衔接，做好解释说明。**二是进一步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做好数据统计与共享，及时整理年度数据，形成体系化的统计资料，进一步提升数据的应用效率。积极推动与其他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共用，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实现数据增值。探索建立完善财政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分析指标体系。通过系统性指标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逐步实现财政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数据对地方财政、部门和单位的“数据画像”，提升决策支持能力。加强重点领域政策理论研究。结合财政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数据，对重大财税政策、财政体制改革落实情况进行深入追踪分析，揭示其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提出前瞻性政策建议。

**（四）聚力人才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

**一是人才建设要再加力。**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存在决算工作人才短缺，人员配备不足、变动过大等问题。这就要求我们要主动谋思路、想对策，在人才政治素质建设和专业素质培养上下功夫。**二是信息化建设要再完善。**各地州市要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契机，全面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预算，支付资金，进行总会计核算和单位会计核算，以便于各类报表数据自动生成，解放人力，将更多精力释放出来，研究新业务需求、新管理方式，在数据准确性、编报时效性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1. 分析形势，把握机遇，高质量做好2022年度财政决算工作

**（一）积极开展决算布置培训工作。**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要及时谋划，精心组织，及早开展决算的布置与培训工作。对所属县市区财政部门的决算布置与培训工作要认真组织，加强指导。广开言路，深入交流。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紧密贴合决算工作编报实际，召开决算工作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各预算单位有关决算编报的好建议，好思路，让声音更聚焦，让建议更有力。

**（二）认真做好决算数据审核工作。**

按照部门决算报表体系的新变化，继续完善决算报表审核公式，依托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决算编报质量。统一口径，加强审核，持续推进审核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审核规程，厘清审核职责，细化审核环节，明确审核要求，真正做到审核严格、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同时，继续强化对数据表内表间勾稽关系的技术性审核，抓好对超支、负结余等问题的政策性审核，结合有关制度要求强化人工重点审核。

**（三）扎实推进全区决算公开工作。**

按照统一部署，遵循“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和“决算比照预算”的基本要求，加强与预算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一是**明确公开范围。公开范围和口径与预算保持衔接。**二是**细化公开内容。决算公开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并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开。**三是**规范公开程序。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决算后，及时组织和督促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公开决算。及时回应信息披露后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确保决算公开工作顺利平稳进行。

**（四）深入开展决算数据分析工作。**

目前决算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财政透明度和满足社会公众知情权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要不断拓宽思路视野，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提升公开实效。在决算数据分析方面，主要是数据利用水平不高，服务决策功能发挥不够等。我们要聚焦决算数据的分析利用，及时转变工作思路，在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方面下更大功夫。

1. 切实抓好今年后两个月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支监测分析，继续深入落实退税缓税降费政策。**

**一是**继续深入落实退税缓税降费政策。要严格执行新增留抵税额即申即退，不能形成新的存量留抵额；要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退税支持，确保应退尽退；要严格落实耕地开垦费等1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阶段性缓缴政策，坚决杜绝乱收费。**二是**做好新增留抵退税资金保障工作。要及时安排本地区承担的部分，确保有充足的资金办理退税。**三是**紧盯收入预算执行。要深入研判经济财政形势，与税务部门做好充分沟通，在确保收支平衡、满足必要支出需求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四是**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有效投资和相应消费。**五是**提前开展明年收入测算工作。要统筹做好今年四季度与明年年初收入执行相关工作，特别是在今年第四季度不再安排制度性缓税的情况下，要提前考虑明年年初收入组织工作，努力实现平稳开局。

**（二）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和资金调度管理，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一是**加强重点支出保障。要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刚性支出，对照预算梳理年末各项支出需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要。要切实把“三保”支出摆在优先位置，优先执行“三保”支出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库款需要。**二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不得超预算、超指标安排“三公”经费。规范预算调剂事项，防止年底突击花钱，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三是**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管理。加强重点县区库款余额的监测，统筹做好留抵退税资金、直达资金和其他转移支付资金调度工作，加大对困难县区支持力度，有效防范财政支付风险，确保市县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和库款保障水平总体稳定，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三）抓紧抓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保障中央惠企利民政策有效落实。**

**一是**抓好执行管理，提高分配拨付效率。要按照财政资金直达制度规定，尽快将剩余资金分配细化，下达落实到基层和使用单位。督促有关部门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合理有序加快支出，同时强化预算约束，严守财经纪律，做到资金用得又快又好。**二是**严格资金监管，防范纠正违规问题。要坚决落实常态化监管主体责任，以近年来督查、审计、财政监控查出的问题为导向，聚焦部门资金分配、项目资金使用、实际支出等环节，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相结合，杜绝老问题屡查屡犯。**三是**严守数据底线，推进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一体化进程。要充分认识直达数据的重要性，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完整准确地将预算指标、资金支付、补贴补助发放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提供有效支撑。要加大软件功能整合力度，加快将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移植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四）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运行。**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不断提高向汇总系统传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夯实开展预算执行分析、财政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相关工作的数据基础。**二是**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强化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之间的衔接，尽快实现以会计核算等数据为基础的系统自动生成报表模式，打通业务逻辑通道。**三是**要加快推进财政部下发软件整合，积极推进系统功能开发，将预算执行报表、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直达资金等业务模块稳妥有序纳入一体化系统，实现预算管理全流程一体化的目标。